

#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2 年述职报告

作为天伦置业的独立董事,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的要求,在 2012 年的工作中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各项职务,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,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通过网络、媒体、公司资料、实地考察以及与公司高管交流等方式密切关注天伦置业的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,认真履行职责。每次收到董事会所要讨论的议题时,均持谨慎态度;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,认真进行审阅;对一些重大问题,及时与公司董秘和其他高管沟通;在董事会上从专业角度发表意见和建议。全年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6 次,其中现场会议 5 次,通讯表决会议 1 次,无缺席情况;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,本人全部参加。同时本人极为重视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决策,本年度分别到云南和海南两地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考察,提出专业意见。本人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信息披露情况,重视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,在注册会计师进场之前和完成审计之后,分别于主审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,提醒他们应关注的风险和审计重点,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由于公司董事会在议案决策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方面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,因此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。

2013 年,本人将继续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履行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卫建国

2013 年 3 月 8 日